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議案》。
2. 審議及通過《關於延長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1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為表決而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按代理委託書所述的時間呈交。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內資股股東為企業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內資股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內資股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內資股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股東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6. 預期現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時間將少於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